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

113年度暫家護字第462號

聲 請 人 ○○○

即被害人

相 對 人 ○○○

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甲○○；被害人子女(兒子○○○)。

二、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甲○○及被害人子女(兒子○○○)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接觸、跟蹤。

三、相對人應最少遠離下列場所至少一百公尺：被害人甲○○住居所（地址：彰化縣○○鎮○○路000巷000號；彰化縣○○鄉○○村○○巷00弄00號）、被害人甲○○工作場所（宏億鏡廠有限公司，地址：彰化縣○○鄉○○村○○路○段000號1樓）。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前男友。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12時2分許，相對人前往聲請人彰化縣○○鎮○○路000巷000號住處，相對人持噴漆罐以噴漆毀損聲請人的住家牆壁，相對人還用Line傳訊說「我要讓你身敗名裂、身不如死及對我家人不利」、「你可以去看溪湖的監視器看噴得漂亮嗎?你再不處理來埔心你老公家看我怎麼樣處理」。於同年月28日聲請人上班時，聲請人車子停在工廠後面停車場，相對人於中午時傳LINE給聲請人說「我來到你們工廠了，你不出來嗎?不然就在你們工廠給你車子噴漆。」，下午3時許聲請人的老闆有看到聲請人的車子有被噴漆。在這之前，相對人一直留言給聲請人說「我一定陪你玩到底」、

01 「再不講清楚，我車子也可以開進去不信試試看」、「你都
02 認識我的朋友有甚麼事我做不出來比誰少比較粗」、「不講
03 清楚，我會讓你生不如死幹你娘」、「試試看沒關係」，相
04 對人還說「如果我跟他分手他會不放過我，他說他不甘
05 願」，且相對人都會開車在聲請人住處附近繞。相對人對聲
06 請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可認聲請人
07 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急迫危險，為此依家
08 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4
09 款內容之暫時保護令等語。

10 二、按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法
11 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核發
12 暫時保護令；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得依聲
13 請或依職權核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
14 第12款至第14款及第16款之命令，同法第16條第1項、第2
15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護令之核發，本質上屬民事
16 事件，仍應提出證據證明，惟因考量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
17 意旨、為貫徹該法『讓被害人安居家庭中』之立法精神、及
18 阻止施暴者繼續對受虐者為不法侵害行為，乃依非訟事件之
19 法理，以較寬鬆之『自由證明』法則，取代『嚴格證明』法
20 則，即聲請人仍須提出『優勢證據』證明家庭暴力發生及相
21 對人有繼續為家庭暴力之危險。再上開所謂『優勢證據』係
22 指證據能證明發生之可能大於不發生之可能，並未明確要求
23 證據證明力達到『明確可信』標準、或刑事案件之『無合理
24 懷疑』之標準。綜上，聲請人聲請核發保護令，僅須提出
25 『優勢證據』，使法院得生較強固心證信其主張之家庭暴力
26 事實、且有繼續受害之虞為真，合先敘明。

2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前男友，聲請人遭受相對人對
28 其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有再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
29 等情，業據其提出戶籍資料、家庭暴力通報表、LINE對話紀
30 錄、現場照片、監視器翻拍照片、監視器光碟為證，堪認聲
31 請人之主張為真實。

01 四、本件聲請，足認聲請人已釋明有合理之理由堪信已發生家庭
02 暴力事件，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且
03 係處於急迫危險之情況，本院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暫
04 時保護令為適當，爰裁定如主文。

05 五、本院將繼續進行通常保護令事件之審理程序。聲請人或相對
06 人若對本院所核發之暫時保護令有不服，或有不同意見，得
07 於本院審理通常保護令之期間，隨時以書狀向本院提出陳
08 述，且得於審理程序自行偕同證人到庭證述，或提出有利於
09 己之證據以供調查。又相對人如有違反本保護令內容之行
10 為，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規定，為違反保護令罪，可處
11 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
12 金，附此敘明。

13 六、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王美惠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本裁定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
19 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1 書 記 官 林子惠